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家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1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89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18、111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家民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對於判決不服，針對量刑上訴，且有調解意願等語（見金簡上字卷第21、55、59頁）。

三、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民國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是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查：

01 (一)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以上揭幫助詐欺取
02 財、洗錢犯行，造成如原審判決附件一、二所示告訴人（下
03 稱本案告訴人）因詐欺而受有如原審判決附件一、二所示之
04 財產上損害，誠屬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
05 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成立，或支付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
06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
0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
08 酬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09 同）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已充
10 分斟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情節、事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1 調解、其個人經濟與家庭狀況等情，是原審量刑既詳予斟酌
1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理由，核無逾越法定
13 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量刑亦無過
14 重或失衡可言，是認此部分量處之刑度並無不當。

15 (二)至被告雖稱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等語，然告訴人陳茹於
16 本院所訂調解期日到場，惟被告未到，而未能成立調解等
17 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附卷可
18 參（見金簡上字卷第65、77至79頁），是被告迄未與本案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量刑因子未有變更，難為有利被告之
20 認定。

21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詐欺
26 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僅得宣告5年以
27 下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

01 洗錢犯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
02 法定刑限於6月以上有期徒刑，對被告顯然不利，比較新舊
03 法後，自應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較有利於被
04 告之舊法，原審未及比較適用，惟法律適用之結論相同。

0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
07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9 4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恆嘉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4 法官 陳華媚

15 法官 陳郁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蔡宜伶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